

财务回顾

财务回顾

在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程序及其他地缘政治事件所带来的不明朗因素下，全球贸易、投资、制造业活动，甚至消费普遍转差，导致二零一九年全球的经济增长同时放缓。大部分央行已采取措施，取消货币收紧政策或正常化步伐，改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内地方面，尽管经济大致保持畅旺，但经济增长自二零一八年起也有着显著放缓。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的经济增长由上半年的0.5%温和增长急剧转坏至按年收缩2.9%。本地社会事件严重打击与消费及旅游相关行业，为本已受累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香港经济带来沉重打击。第三季度的外部需求录得更大降幅，本地需求亦显著恶化。鉴于经济状况恶化，劳工市场随之放缓，第四季度的失业率微升至3.3%。

收益表

财务表现

股东应占溢利上升至3.17亿港元(二零一八年：1.27亿港元)(表1)。盈利上升，主要由于本集团的年金业务基于精算假设下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因新增业务减少而下降，以及外汇基金存款投资回报增加，令会计亏损减少。然而，因为支持本集团的使命和香港特区政府的部分政策目标而需要增加投放资源，抵销了部分盈利的增幅。因此，股东资金回报率为2.1%(二零一八年：0.9%)，而成本对收入比率则下降至58.7%(二零一八年：86.0%)。尽管年金业务录得会计亏损，其内含价值约为53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资本充足率处于30.2%的稳健水平(二零一八年：26.8%)，以预留资金作业务发展之用。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39倍(二零一八年：42倍)，从事年金业务的附属公司则约为22倍(二零一八年：34倍)，两者均远高于相关最低监管要求。

表1

财务表现概要	二零一九年 百万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万港元
未计减值前的经营溢利	337	67
除税前溢利	337	67
股东应占溢利	317 ¹	127 ¹
股东资金回报率	2.1% ¹	0.9% ¹
成本对收入比率	58.7% ¹	86.0% ¹
资本充足率	30.2%	26.8%

¹ 在扣除按揭证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于精算假设对其年金业务因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引起的会计亏损后，二零一九年经调整的股东应占溢利、股东资金回报率和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4.43亿港元、4.2%及41.8%(二零一八年：分别为5.15亿港元、5.1%及36.7%)。

净利息收入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集团录得净利息收入5.24亿港元，较二零一八年减少1,200万港元，主要由于到期及提早偿还贷款使平均贷款组合减少所致，而年内购买基建贷款及其他平均计息资产(即现金及债务投资)增加则令情况有所舒缓。净息差为1.0%(表2)。

表2

净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百万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入	524	536
平均计息资产	53,839	50,972
净息差	1.0%	1.1%

按揭保险已到期保费净额

透过按揭保险计划新承保的贷款，由二零一八年的325亿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九年的333亿港元。已收保费净额(扣除提供予客户的折扣后)按未到期风险摊销及确认为收入。计及给予银行整笔鼓励性佣金支出、申索及拨备约30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400万港元)，已到期保费净收入为1.96亿港元(二零一八年：2.22亿港元)。

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

鉴于年内新增业务量减少，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即已到期保费净额、申索产生净额、已付利益、保单持有人负债变动以及佣金和征费支出总和)录得3.87亿港元亏损(二零一八年：5.50亿港元)。会计亏损主要由于按精算假设下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存放于外汇基金的资本及已收保费的投资回报则归类于其他收入项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4.65亿港元(二零一八年：2.50亿港元)，主要包括来自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益4.65亿港元(二零一八年：1.85亿港元)、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投资收益净额3,30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净亏损1,400万港元)、来自投资的股息收入2,00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万港元)及外汇亏损3,80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1,200万港元)，主要来自美元存款及债务投资。

经营支出

本集团一直致力维持严格的成本监控以控制开支及提高营运效率。为支持本集团的核心使命及香港特区政府若干政策，资源的投放有所上升，经营支出增加至4.80亿港元(二零一八年：4.12亿港元)，惟支出金额较预算为少。雇员成本为2.96亿港元(二零一八年：2.58亿港元)，有效控制于占总经营支出的61.7%。

贷款减值拨备

资产素质维持稳健，本集团的按揭贷款组合拖欠比率处于0.02%的低水平(二零一八年：0.02%)。由于年内购买了具较高信贷质素的基建贷款金额约19亿港元，按照已批准的审慎拨备政策在二零一九年录得的贷款减值拨备为9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2万港元)。本年度录得贷款撇销为5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60万港元)；而同期收回已撇销贷款为50万港元(二零一八年：90万港元)。

按类分析

以下表3载列按不同业务对二零一九年税前溢利的贡献。

表 3

	购买资产 及供款管理			
	服务 百万港元	一般保险 百万港元	人寿保险 百万港元	总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溢利/(亏损)	302	163	(128)	3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溢利/(亏损)	360	173	(466)	67

二零一九年购买资产及供款管理服务税前溢利为3.02亿港元，主要来自贷款及投资组合的净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一般保险税前溢利为1.63亿港元，主要为按揭保险计划和安老按揭计划已到期保费净额。二零一九年人寿保险税前亏损为1.28亿港元，主要由于香港年金公司基于精算假设对其年金业务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部分由资本及已收保费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抵销。尽管香港年金公司录得亏损，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年金业务内含价值²约为53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² 内含价值为权益总额与未来溢利现值总和。权益总额包括香港年金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所得注资50亿港元。

财务状况

贷款组合

本集团于本年度购入约19亿港元基建贷款(二零一八年：3亿港元的香港贷款资产)。计及本年度按揭贷款组合的提早还款和正常还款后，贷款组合未偿还结余为69亿港元(二零一八年：64亿港元)。

证券投资

本集团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采取审慎、低风险的方针管理剩余资金与投资活动。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组合总结余为173亿港元(二零一八年：172亿港元)，包括169亿港元债务投资及4亿港元交易所买卖债券基金及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债务投资并无任何违约损失。

外汇基金存款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资本投资及香港年金公司已收保费存放于外汇基金的金额为129亿港元(二零一八年：77亿港元)，其中按证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由二零一九年开始。

债券发行

于二零一九年，本集团透过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合共319亿港元债券。该计划发行的所有非港元债务均以港元或美元对冲外汇风险。本集团继续采纳审慎的预先筹措资金策略，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赎回债券总结余维持于397亿港元(二零一八年：373亿港元)。

主要资产负债表外风险

按揭保险计划

本集团以核准再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方式经营按揭保险业务。于二零一九年底，风险总额约为279亿港元(二零一八年：237亿港元)，其中48亿港元(二零一八年：40亿港元)已向核准再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由本集团承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增加至231亿港元(二零一八年：197亿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底，未决申索拨备占所承担风险维持稳定于0.1%。拖欠比率维持稳健的0.003%水平(二零一八年：0.002%)。

安老按揭计划

本集团以保险公司的身份经营安老按揭计划，就香港参与银行贷出的安老按揭贷款收取保费，提供按揭保险保障。计及安老按揭贷款未提取的未来年金以及于二零一九年实行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担的风险，增加至112亿港元(二零一八年：96亿港元)，相关未偿还贷款总结余为23亿港元。

资本管理

为确保本集团按资本金的比例扩展其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不会产生过度风险，本集团严密监控资本充足程度及资金运用。年内，本集团遵守财政司司长参照巴塞尔协定II以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框架下所发出的资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据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乃跟随财务报告的综合基准，但撇除须遵守其他维持充足资本要求的受规管附属公司(即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综合的受规管附属公司的投资成本后，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充足率仍处于30.2%的稳健水平，远高于资本充足率指引规定的8%最低比率。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约为39倍及22倍，远高于保险业监管局分别规定不低于200%和150%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虑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二零一九年不会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无)。